

#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研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 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，建设良好校风、学风，规范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，包括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，违反研究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等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纪律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规范、处分恰当。

##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应用

**第五条** 学校对研究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研究生有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者，第三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时，视为屡次违纪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一年。

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，依据考察结果，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在察看期，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，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有突出表现，经本人申请，研究生处批准，可以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，但其察看期原则上不能少于6个月；

（三）在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者或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，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毕业时未解除察看，按结业处理，不发给毕业证书；待留校察看期满后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单位部门出具实际表现的证明材料，学校可补发毕业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分：

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者；

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者；

- (三) 有立功表现者;
- (四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击报复、威胁恐吓者；
- (二) 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；
- (三)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者；
- (四) 在重要活动中违纪者；
- (五) 违纪群体为首者；
- (六)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，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；
- (七) 受处分后再次违纪应予处分者；
- (八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者。

### **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**

**第九条**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对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，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，受到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处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，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免于处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对从事非法的社会、政治、宗教等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、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、或者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，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、收集有关证据时，拒绝提供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者，组织或者煽动闹事，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书写、制作、张贴、投递、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、传单、标语、刊物、视听资料等，混淆视听或者制造混乱，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，经教育劝阻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携带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爆炸、剧毒、易燃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，储存、携带、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

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殴打他人，未伤他人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致人轻微伤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致人轻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致人重伤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造谣、诬陷、侮辱、谩骂他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隐匿、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，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偷窃、骗取、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不满 400 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价值 400 元及以上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4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价值在 400 元及以上，未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涂写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三) 损毁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，妨害社会、学校公共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扰乱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工作秩序，扰乱课堂、宿舍、活动场地、体育场所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对结伙斗殴、寻衅滋事，调戏、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对酗酒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酒后滋事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 拒绝、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、依规执行公务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冒用学校、他人名义，侵害学校、他人利益，给学校、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冒领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各种公文、证件、证明、印章、档案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在校内组织、参与邪教、迷信活动，经教育劝阻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研究生团体并开展活动，或者有违反研究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，经教育劝阻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妨害文物管理，毁坏文物古迹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）违反消防管理，损坏消防设施、器材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十一）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、销毁、转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二）违反政府禁令，吸食毒品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侵入国家事务、国防建设、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



机信息系统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，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，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利用互联网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有害信息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或者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通过互联网窃取、泄露国家秘密、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、联络邪教组织成员，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、网页，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，或者传播淫秽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，给

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二）非法截获、篡改、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，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三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、诈骗、敲诈勒索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组织、参与非法传销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对组织、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破坏校园秩序，影响环境与卫生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公共场所，乱扔废弃脏物，经劝告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，违章张贴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损坏校园环卫、园林、路灯等公用设施，破坏草坪，

攀折花木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，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擅自调换、占用、出租、出借学生寝室、床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私接电源或者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在学生公寓（宿舍）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、火种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擅自在外租房居住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七）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，经批评教育不改

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：达 1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达 20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 30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达 40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或学校组织考试的研究生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，按考试作弊处理。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者；

（二）组织作弊者；

（三）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；

（四）因违反考试规定受到处分，再次违反考试规定应当受处分者；

（五）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者；

（六）互相交换试卷、答卷或者在试卷、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、学号等信息者；

（七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；

（八）盗窃试卷者；

（九）其他考试作弊行为严重者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

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在未参与实际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者论著中署名，偷换署名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、公布或者转让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执行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的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给予研究生警告、严重警告的处分，由学院负责做出处理建议，报研究生处批准；

（二）给予研究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主管校领导主持相关职能部门（学院）参加的会议研究并做出处理决定；

（三）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校授权院系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由该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并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；

(四) 由研究生处确定对研究生处分决定的公布范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院、研究生处应当听取研究生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，给受处分研究生送交处分决定书时，应当告知其享有的申诉权利。

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及时送交受处分研究生本人，由其签字确认；若受处分研究生拒绝签字的，由送交工作人员将情况记录在案，其处分决定书送交同样有效；若受处分研究生无法及时联系，其处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7日即视为送交。同时学院将此情况上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，自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。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，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个人档案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科研〔2014〕1号）文件同时行废止。